

From: Jeffrey So Chi Hong 蘇智航 <[REDACTED]>
To: cb1@legco.gov.hk, panel_ci@legco.gov.hk,
Date: 19/08/2021 23:45
Subject: 蘇智航(2021)電郵信件8月19日(1) 信件主題 **【國家安全回顧與前瞻XXV】** 信件副題(一) **【論《反外國制裁法》V】** 信件副題(二) **【對香港的策略啟示V】** 信件副題(三) **【8月19日版本】**

蘇智航(2021)電郵信件8月19日(1)
信件主題 **【國家安全回顧與前瞻XXV】**
信件副題(一) **【論《反外國制裁法》V】**
信件副題(二) **【對香港的策略啟示V】**
信件副題(三) **【8月19日版本】**

致

工商事務委員會
鍾國斌議員(委員會主席)
吳永嘉議員, BBS, JP (委員會副主席)
林蔭傑 總議會秘書(1)3 (委員會秘書)
經辦人: 羅先生
[3919 3103](tel:39193103)
cb1@legco.gov.hk
panel_ci@legco.gov.hk

副本
夏宝龙 主任及書記 (請按需要而轉交)
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
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77号
[\(010\)68579977](tel:(010)68579977)

備註: 由於Google 及gmail被列入中國政府不可靠實體清單, 本信件將按情況郵遞至國務院。此外, 由於郵遞版本可能會附加攝影及設計, 比較費時。因此, 中方人員如欲先行參考純文字的電郵版本, 收件的公職人員可按情況先行傳閱。

尊敬的公職人員，

《反外國制裁法》的立法原意，是『維護國家主權、安全、發展利益，保護我國公民、組織的合法權益』。

回顧過去數年，美國用盡手段「威逼利誘」聯盟國家，向中國政府、企業以至個人，進行虛構並不合情理的打壓。當中，明顯的例子包括「新疆棉事件、孟晚舟事件、337調查案件」等。事情的共通點，均是美國虛構理由，以政治手段逼迫中國高新與優質企業與產品，以破壞公平競爭的手段，意圖維護美國企業自身的利益，並逼使聯盟國家背負謊言與不義，離間與中國長期的善向合作關係。

可以說，《反外國制裁法》的設立，意味著中央政府對美國多年來「屈機」的行徑，已達到難而再忍的程度。

當中，最值得中國人、香港人深思的，是孟晚舟事件。原因相當簡單，所謂「一不離二、二不離三」，美國屈得孟晚舟，就自然可屈任何一個中國人、香港人。

事實上，美國以往用『大殺傷力武器』為藉口屈伊拉克，與是次屈孟女士，本質上同出一轍，就是「妄顧事實、虛構罪名」。所以說，香港不論經本地立法、或是國法直接生效，香港也必須早日執行《反外國制裁法》，這樣才能高效保障中國香港人民，避免香港出現孟晚舟No. 2，被美國驅使加拿大進行「非法禁錮」而失去自由、失去中國人的尊嚴。

《反外國制裁法》對香港具深遠關鍵的意義，本人鼓勵特區政府與立法會議員，特別是工商界別、與加拿大存在生意及善向來往的議員等，應致力推動社會各界，勸說加拿大在港企業及政府人員，全力支持《反外國制裁法》，並全力支持中央政府以《反外國制裁法》早日營救孟女士，因為營救孟女士，也其實是在救自己、救子孫的未來、救中國人的尊嚴、也是救中國與加拿大的長遠利益與關係。

按情況，我或會聯絡閣下人員討論一下。

祝 無遺身殃！

寫作及設計人 蘇智航 (Mr. Jeffrey So Chi Hong) 謹上

聯絡電郵

聯絡電話 (如未接聽請留言)